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最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杨 雯

2021年3月

目录

CONTENTS

- 0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 0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 0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年限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

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判断方法：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办理方式：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时间要求：

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扣除金额：以货币形式购进（全新或使用过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的：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购进时点的确定：以货币形式购进一般情况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为准。自行建造以竣工结算时间为准。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在变更。**

(二)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注意事项】

- 1.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2.留存备查资料。
- 3.季度申报和年度汇算报表填报。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年限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年限政策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年限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延长亏损年限政策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感谢观看

